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嘉簡字第5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莊芳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１０８年度偵字第１１５３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莊芳榮因過失傷害人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花圈放置地點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000000000號前產業道路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莊芳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２８４條第１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以作業員為業、家境勉持、犯罪後之態度、告訴人蔡茂林所受之傷勢及精神痛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４４９條第１項前段、第３項、第４５４條第２項，刑法第２８４條第１項前段、第４１條第１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１０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康敏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良坤

壹、附錄法律條文：

刑法第２８４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

貳、附件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莊芳榮為嘉義縣水上鄉寬士村村長之競選人，於民國107年10月1日晚上9時許，將支持者所贈送之花圈放置在其位於嘉義縣水上鄉寬士村11鄰崎子頭28之73號住處前方之產業道路，本應注意上開產業道路旁草地空曠，時常有強烈風勢，應將物品固定牢靠，防止該等物品遭強風吹襲傾倒而傷及用路人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疏未注意，逕將其前揭花圈斜靠上開草地鐵網上，而未以繩索或重物固定。嗣於107年10月3日下午3時49分許，適有蔡茂林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處，遭經強風吹倒之花圈砸壓，致蔡茂林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創傷性腦出血、頸脊髓損傷右上肢無力等傷害。

二、證據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芳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蔡茂林及告訴人之子蔡喜雄於警詢、告訴代理人江立偉律師於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本署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勘驗筆錄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

一)(二)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、車號查詢機車車籍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佐。